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 2025 年单位预
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地方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负责管理国家和省、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协调县直相关单位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全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

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划、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负责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工作。按照市局要求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组织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县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县级环境许可等职能上交市生态环境局，在市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相关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具体工作。县生态环境分局要统一行使全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县级生态环境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具体按中央、省有关改革部署实施。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内设 6 个科室和 2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水生态环境科、大气及固废辐射管理科、综合行政审批办、自然生态土壤环境科、党办；下属事业单位为东辽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东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8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8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6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24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29.9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0.84	本年支出合计	680.8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0.84	支出总计	680.8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	680.84	680.84	680.84															
合计	680.84	680.84	680.8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71.96	71.9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4	69.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4	69.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	2.4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	2.42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24	29.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4	29.24				
行政单位医疗	28.34	28.3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	0.9				
三、节能环保支出	529.91	529.9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9.91	529.91				
行政运行	529.91	529.91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73	49.73				
住房改革支出	49.73	49.73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合计	680.84	680.8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	680.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0.8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29.9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80.84	支出总计	680.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71.96	71.96	71.9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4	69.54	69.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9.54	69.54	69.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42	2.42	2.4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42	2.42	2.42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24	29.24	29.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4	29.24	29.24		
行政单位医疗	28.34	28.34	28.3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0.9	0.9	0.9		
三、节能环保支出	529.91	529.91	441.46	88.45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9.91	529.91	441.46	88.45	
行政运行	529.91	529.91	441.461	88.45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73	49.73	49.73		
住房改革支出	49.73	49.73	49.73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49.73		
合计	680.84	680.84	592.39	88.4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0.84	592.39	88.45
一、工资福利支出	592.39	592.39	
基本工资	245.12	245.12	
津贴补贴	54.59	54.59	
奖金	16.43	16.43	
伙食补助			
绩效工资	125.32	125.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4	69.54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4	28.3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	3.32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5		88.45
办公费	5.86		5.86
印刷费	7		7
手续费			
水费	0.3		0.3
电费	2		2
邮电费	0.74		0.74
取暖费	9.69		9.69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5		5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4		4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9.9		9.9
福利费	18		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		17.8
其他交通费用	8.16		8.16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7.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7.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仅包括本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2人，其中：在职人员 52人，离退休人员 0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 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4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5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80.8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680.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84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68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0.84 万元，占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0.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0.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6 万元，卫生

健康支出 29.2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29.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73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0.8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92.39 万元，占 87.01%；公用经费 88.45 万元，占 12.9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96 万元，占 10.5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失业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24 万元，占 4.2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节能环保（类）支出 529.91 万元，占 77.83%，主要用于机关行政运行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9.73 万元，占 7.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0.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2.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8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组、0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相同。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批、0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保有公车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8.45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56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行政人员车补加到机关运行经费中。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5 年单位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相同。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2550.77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

点工作，2025 年确定 0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